

#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力支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未落户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提升城镇化质量、释放国内需求潜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要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巩固提升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位比例,推动将随迁子女纳入常住地学前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公共服务范围。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引导支持各类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加强常住地基本医疗保险,加力落实居住证参加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强化就业基本公共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做好未落户自主创业人员创业扶持。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养老助老、社会救助、扶残助残等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意见》明确,要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口流入城市和县城的公共服务能力。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梯度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公平有序分配。加强财政转移支付保障,完善相关转移支付考虑常住人口因素进行分配的做法。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优先保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需要。

推广居住证互通互认、常住年限或常住积分转换等经验,保障流动人口连续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城市群、都市圈跨行政区合作办学办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完善常住人口登记统计,更好发挥居住证登记常住人口以及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申请、核验、排序、享受等凭证的功能。

《意见》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有序、因地制宜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工作,强化进展监测和评估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保障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适时调整相关规定。(转自新华社)

## 节能新起点 低碳向未来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5日至21日举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据悉,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举办时间为6月15日至21日,活动主题是“节能新起点 低碳向未来”;全国低碳日举办时间为6月17日,活动主题是“绿色转型 全民同行”。

根据通知,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等理念知识的宣传普及,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要围绕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加大权威媒体深度报道力度,推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要采用活泼新颖、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生动鲜活地宣传展示节能降碳工作经验成效;要加强与网络、通讯、交通、城管等部门和单位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播放等工作。通知要求,各有关方面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俭、简约、务实办活动。

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有关部

门和单位将围绕“十五五”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节能降碳工作重点,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领域能效提升、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节约型机关建设、节能降碳法规标准、绿色低碳知识科普等专题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联动,形成合力。

全国低碳日当天,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宣传主题,以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为主要内容,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升公众低碳意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围

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内容丰富的低碳宣传活动,鼓励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通知强调,各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协同配合,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要丰富宣传形式,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先进经验推广、节能降碳知识科普、绿色消费引导、绿色低碳出行等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湖北省老龄产业协会开展敬老月慰问老年人活动 (资料图 图片来源:湖北省民政厅官网)

## 以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发展 湖北发文支持新时代老年协会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促进全省老年协会健康发展,湖北省民政厅、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北省委社会工作部、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老年协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老年协会是由老年人或单位发起、组成,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服务社会的老年人组织。《实施意见》要求,一是大力培育发展老年协会。按照立足实际、便于管理、服务老年人的原则,鼓励发展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协会。支持没有成立老年协会的地区成立老年协会;已建有老年协会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逐步提高老年人参与率。

同时,广泛凝聚社会资源。鼓励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老年协会广泛发动,吸收本级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旅游、金融、养老等领域涉老资源加入协会,扩大社会参与,增强协会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功能。指导村(社区)老年协会发动有意愿的老年人加入协会,让更多老年人得到协会组织的服务,也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平台。

二是着力推动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明确,加强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组织程序,建立健全协会党组织。推行协会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协会党组织书记由协会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协会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或党建工作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

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强化党组织在老年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思想政治建设、会员教育管理中的领导作用,以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积极发挥各级老年协会作用。《实施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老年人,听取老年人意见,了解老年人需求,及时反映老年人合理诉求,协助有关部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鼓励县级以上老年协会围绕老龄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做好老龄工作、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与辖区内老年体育协会等其他社会组织、村(社区)老年协会,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四是切实加强协会建设组织保障。《实施意见》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开展督促评价,引导各级老年协会诚信自律、规范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老年协会建设工作,协调各方面共同促进老年协会健康发展,对已登记的老年协会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进行监管。

《实施意见》还提到,加强经费保障。鼓励老年协会通过多种方式争取经费支持。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参与各级老年协会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公益创投项目。支持村集体收益用于村老年协会发展。积极探索建立老年协会激励机制,制定评估标准和激励办法。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辐射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推广,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协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山西发文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山西省民政厅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制度的时效性和可及性,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山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准确把握“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的制度定位,以有效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强化临时救助的应急、过渡、衔接、补充功能,充分发挥“兜底的再兜底”作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意见》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

其中提到,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强化对城乡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帮扶,实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由急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县乡两级应当畅通救助申请渠道,强化救助需求主动发现,确认符合救助条件的,直接在救助业务经办系统中登记救助对象基本信息、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等信息实施“小额快救”,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

《意见》提出,强化对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补充作用。经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者经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基本生活存在

严重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意见》提出,规范实施临时救助“一事一议”。对困难情形复杂或者救助金额已经达到上限仍不能缓解基本生活困难的救助个案,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集体会商研究解决。“一事一议”的具体标准规范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按照审核审批权限,分别明确县乡两级“一事一议”的适用情形、启动程序、启动层级、参与部门、流程规范、档案留存等。

同时,《意见》要求,加强“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发挥各级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工作衔接机制作用,不断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

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有效衔接,为困难群众提供多样化的救助帮扶。对政府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可通过省“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系统,进行供需精准匹配,由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实施救助帮扶。积极培育、发展救助服务社会组织,鼓励各地在村(社区)成立相关社区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救助帮扶。

《意见》强调,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落实,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强化政策宣传和能力提升。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多层次开展业务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培训扩大到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等帮办代办人员,提高基层救助业务经办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 整合 1500 余家养老服务设施信息 北京市民政局携手高德上线养老服务地图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由北京市民政局联合高德开发制作的北京市养老服务地图正式上线。该地图旨在方便老年人及家属查找养老服务设施等信息,提升养老服务可及可感性。其整合了北京市养老机构(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 1500 余家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全面展示机构位置、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为老年人及家属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指引和出行导航服务。

同时,该地图设置了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展示,用户只需打开

高德地图 App,搜索“北京养老服务地图”,即可一键查看周边养老机构的位置、联系方式、服务内容等详细信息,真正实现“就近找服务、精准享保障”。

此次养老服务地图的上线不仅是信息查询工具,也是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北京市民政局将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吸纳社会评价,推动养老机构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高德方面表示,养老服务是一项需要温度与精度的民生工程。后续将进一步补充上线更多养老服务设施,聚焦老年用户使用习惯优

化地图功能,完善养老服务场景,适时更新优化北京市养老服务地图,为首都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顺畅的服务体验。

据悉,高德长期坚持推进“科技向善,出行普惠”,持续通过产品创新营造更友好的助老出行环境。此前,高德打车已联合北京市民政局等多部门在社区、医院等老年人集中区域建设助老打车暖心车站,扫码即可一键叫车。目前,高德暖心车站已在北京建设 1200 余座,其中 800 余座设在各类社区、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驿站。此次养老服务地图的上线,也是高德地图助老服务版图的又一次拓展。

